



## 化學品安全技術說明書

Prepared in accordance with GB/T 16483 and GB/T 17519.

### 1. 化學產品與公司識別

物品名稱	LPS® TKX (Aerosol)
零件編號	02016
供應商名稱	ITW China
地址	10, 27F, Xingyuan Building, No. 418, Guiping Rd. Cao he Jing Hi-Tech Park
城市	Shanghai 200233
國家	中國
In Case of Emergency	Tel: 021-54261212 +001 703-527-3887 電子郵件: ifo@itwppfchina.com 網站: www.itwppfchina.com
生產企業	LPS Laboratories, a division of Illinois Tool Works, Inc.
名稱	4647 Hugh Howell Rd., Tucker, GA 30084 (U.S.A.)
地址	http://www.lpslabs.com
網站	sds@lpslabs.com
電子郵件	

#### 建議用途及限制使用

##### 建議用途

一款專為去除設備上的水分, 提供重型潤滑和防銹保護而設計的工業潤滑劑

##### 製表日期

20-十月-2014

##### MSDS 編號

無資料。

### 2. 危害辨識資料

#### 緊急情況概述

危險

壓力下的內容物。

易燃氣膠。與熱或火焰接觸時, 加壓容器可能爆炸。

刺激眼睛和皮膚。蒸氣可能造成倦睡和頭暈。

#### GHS-分類

##### 物理危險

煙霧劑

第1級

加壓氣體

壓縮氣體

##### 健康危害

皮膚腐蝕/刺激

第2級

嚴重損傷 / 刺激眼睛

第2A級

特定標的器官系統毒性物質, 單一暴露

第三類麻醉作用

##### 環境危害

未被分類。

##### 其他不影響分類的危害性

未被分類。

#### 標示內容

##### 象形圖



#### 警示語

危險

#### 危害警告訊息

極度易燃氣膠。內含加壓氣體; 遇熱可能爆炸。造成皮膚刺激。造成嚴重眼睛刺激。可能造成困倦或暈眩。

#### 危害防範措施

##### 防範措施

遠離熱源/火花/明火/熱表面。禁止吸煙。切勿噴灑在明火或其他點火源上。壓力容器: 切勿穿孔或焚燒, 即使不再使用。避免吸入氣體。處理後要徹底洗淨。只能在室外或通風良好之處使用。戴上防護手套。帶護目鏡/面罩。

**事故回應**

如皮膚沾染: 用大量肥皂和水清洗。 具體的處治 (見本標籤)。 如發生皮膚刺激: 求醫/就診。 脫掉所有沾染的衣服, 清洗後方可重新使用。 如進入眼睛: 用水小心沖洗幾分鐘。如戴隱形眼鏡並可方便地取出, 取出隱形眼鏡。繼續沖洗。 如仍覺眼刺激: 求醫/就診。 如誤吸入: 將受害人轉移到空氣新鮮處, 保持呼吸舒適的休息姿勢。 如感覺不適, 呼叫解毒中心或醫生。

**儲存**

存放在通風良好的地方。保持容器密閉。 存放處須加鎖。 避免日曬。不可暴露在超過50° C/122 F 的溫度下。

**廢棄處置**

按當地/地區/國家/國際規定處理產品/容器。

**物理性危害及化學性危害**

無資料。

**健康危害**

無資料。

**環境危害**

無資料。

**補充資訊**

無。

**3. 成分辨識資料****純物質或混合物**

混合物

**化學名稱****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(CAS)****危害物質成分**

石油, 加氫輕餾分

64742-47-8

60 - 70

石油

64742-52-5

10 - 20

3 - 甲氧基-3 - 甲基-1 - 丁醇 (MMB)

56539-66-3

1 - 3

二氧化碳

124-38-9

1 - 3

**4. 急救措施****吸入**

將受害人轉移到空氣新鮮處, 保持呼吸舒適的休息姿勢。 若呼吸困難, 給氧。 如果症狀持續或惡化, 聯絡醫生。

**皮膚接觸**

用肥皂和水洗滌。 如果刺激症狀持續或加重, 應就醫。

**眼睛接觸**

立刻用大量的水沖洗眼睛至少15分鐘。 如果可能性的話, 移除隱形眼鏡。 繼續沖洗。 如果刺激症狀持續或加重, 應就醫。

**食入**

立即呼叫醫生或毒物控制中心。 僅在醫務人員指導下催吐。 絕對不能給無意識的人員口服任何物品。 若發生嘔吐, 保持頭低位, 使胃容物不會進入肺部。

**Most important symptoms and health effects**

皮炎。 皮疹。 過分暴露的症狀可能是頭痛, 眩暈, 乏力, 噁心和嘔吐。 皮膚刺激。 可能導致紅腫和疼痛。

**急性和遲發效應**

無資料。

**對急救人員之防護**

務必讓醫務人員知道所涉及的物質, 並採取防護措施以保護他們自己。 如感覺不適, 呼叫解毒中心或醫生。

**對醫師之提示**

提供普通幫助措施和治療。

**5. 滅火措施****適用滅火劑**

粉末。 抗醇型泡沫。 水。 霧狀水。 乾化學品。 二氧化碳 (CO2)。

**應避免用的滅火劑**

禁止使用水槍滅火, 否則會引起火勢蔓延。

**具體危害 or 特定危害**

內容物受壓。 與熱或火焰接觸時, 加壓容器可能爆炸。

**特殊滅火程序**

火災時: 如能保證安全, 可設法堵塞洩漏。 不會遭到危險時才可以從火場移走容器。 在不會發生危險的前提下, 噴霧狀水以冷卻受熱的容器, 並將容器移走。 應使用冷水冷卻容器, 以防止蒸汽壓力增強。 如果貨物區發生大火, 應盡可能使用無人操作的固定噴水管或監控噴嘴來滅火。 如果沒有這些滅火設備, 應撤離現場, 使火燒盡。

**消防人員之特殊防護裝備**

消防員必須使用標準的防護設備, 包括防火外套、帶面罩的頭盔、手套、橡膠靴及在密閉的空間中、SCBA。

**一般火災危害**

極度易燃氣膠。

**特定方法**

採用標準滅火程式並考慮其他與物質有關的危險。 不會遭到危險時才可以從火場移走容器。 用水冷卻火場中的容器, 直至火被撲滅很久之後。 在著火和/或爆炸情況下, 不要吸進煙塵。

**6. 洩漏處理方法****個人防護措施、防護設備和應急程序****對非緊急狀況人員**

讓無關人員離開。 使人員遠離和逆風於溢出/洩露的地區。 清潔時, 戴合適防護設備和衣物。 進入封閉空間前通風。 如果相當量的溢出物不能被控制, 通報有關當局。 使用MSDS第8部分中要求的個人保護。

**對緊急狀況反應者**

讓無關人員離開。 使用MSDS第8部分中要求的個人保護。

**環境注意事項**

避免排入排水系統、河道或排放到地面上。

**清理方法和材料控制措施**

參考所附的安全技術說明和/或使用說明。消除所有燃燒源（無煙、火花、火星或火焰）。使可燃物（木材、紙張、油等）遠離泄漏物。不會遭到危險時才可以阻止泄漏。如果泄漏不能回收，將容器移至安全和開放區域。隔離區域，直至氣體散盡。用水霧減少蒸氣或使蒸氣雲轉向漂移。將用過的吸收劑鏟入筒或其他合適的容器中。防止排入排水溝、下水道、地下室或受限空間。產品回收後，用水沖洗泄漏區。見MSDS(物質安全資料表)第13部分廢棄處理的說明。

**防止發生次生危害的預防措施**

無資料。

**7. 安全處置與儲存方法****處置**

壓力容器：切勿穿孔或焚燒，即使不再使用。若缺少噴霧按鈕或是損壞則不可使用。不要噴灑在明火或任何其它熾熱的材料上。在使用時或是在被噴表面完全乾燥之前不可吸煙。禁止切割、焊接、焊縫、鑽、磨容器，或將其與熱、火焰、火花或其他燃燒源接觸。在操作處置產品時，使用的所有設備必須接地。不要再使用倒空的容器。避免長期或重複接觸皮膚。只准在通風良好的地方使用。穿戴合適的個人防護設備。處理後要徹底洗手 遵守良好工業衛生習慣。

**儲存**

存放處須加鎖。高壓儲氣罐。防止陽光並且不得暴露在高於攝氏50度 / 華氏122度的溫度中。不可刺，焚化或擠壓。禁止在明火、熱源或其他燃燒源邊操作或儲存。本材料會積聚靜電，從而導致火花並且演變為點火源。用接地和連接方法防止靜電積聚。儲存於原始的密閉容器中。存放在通風良好的地方。分開貯存不相容材料(見物質安全資料表(MSDS)第10節)。放在兒童拿不到的地方。

**8. 暴露預防措施****容許濃度**

中國

成分

二氧化碳 (CAS 124-38-9)

類型

值

八小時日時量平均容許濃度	9000 毫克/立方公尺
短時間時量平均容許濃度	18000 毫克/立方公尺

**生物限值**

成分無生物暴露的限制。

**控制參數**

依照標準監控程序。

**工程控制**

應採用良好的全面通風（典型情況為每小時10次）。通風速率應與具體條件匹配。如可行，採用過程封閉、局部通風，或其他工程控制措施以保持空氣中濃度水準低於推薦的接觸限值。如未建立接觸限值，維持空氣中濃度水準到可接受的水準。處理本品時，應有洗眼設施和應急沖淋設施。

**個人防護設備**

呼吸防護

為了預防通風不足，需配備合適的助呼吸裝置。

手部防護

建議使用耐化學手套。

眼睛防護

戴有側護罩的安全眼鏡（或護目鏡）。

皮膚防護

需穿上合適的防護衣服。

**衛生措施**

使用時不要吃、喝或吸煙。始終保持良好的衛生習慣，如在處理物質之後，在吃喝、飲食和/或吸煙之前洗手。定期洗滌工作服和防護設備，以除去污染物。

**9. 物理及化學性質****外觀**

液體。

物理狀態

燃氣。

形狀

氣溶膠。

顏色

深綠。

氣味

香草; Slight petroleum odor.

嗅覺閾值

尚未確立

pH 值

不適用

熔點/凝固點

無資料。

沸點 / 沸點範圍

214 攝氏 (417.2 華氏)

閃火點

73.0 攝氏 (163.4 華氏) 特氏閉杯測試法

燃燒極限 - 低限 (%)

0.6 %

燃燒極限 - 高限 (%)

7 %

爆炸一下限 (%)

無資料。

爆炸一上限 (%)

無資料。

蒸氣壓

< 0.05 mm Hg @20° C

蒸氣密度	4.7
相對密度	0.83 - 0.85 @20° C
密度	無資料。
溶解度	
溶解度 (水)	< 3 %
辛醇/水分配係數	< 1
自燃溫度	> 228 攝氏 (> 442.4 華氏)
分解溫度	尚未確立
蒸發速率	< 0.1 BuAc
易燃性 (固體、氣體)	不適用
其他資料	
燃燒熱	> 30 千焦耳 / 克
揮發性百分比	70 %
黏度	< 7 cSt @25° C
揮發性有機物含量 (VOC w%)	2.5 % per US State & Federal Consumer Product Regulations

## 10. 安定性及反應性

反應性	該產品於正常條件下使用、貯存與運輸為穩定且非反應性。
安定性	正常條件下物料穩定。
特殊狀況下可能之危害反應	正常使用的條件下未見有危險反應。
應避免之狀況	避免受熱、火花、明火及其它點火源。 避免溫度超過閃點溫度。 接觸禁配物。
應避免之物質	強氧化劑。
危害分解物	碳的氧化物。

## 11. 毒性資料

急毒性	物種	試驗結果
成分		
石油 (CAS 64742-52-5)		
急(毒性)		
口服		
半數致死量	大鼠	5000 毫克/公斤
吸入		
半數致死濃度	大鼠	2.18 毫克/公升, 4 小時
皮膚		
半數致死量	兔子	> 2000 毫克/公斤 > 2000 毫克/公斤, 24 小時
石油, 加氫輕餾分 (CAS 64742-47-8)		
急(毒性)		
口服		
半數致死量	大鼠	> 5000 毫克/公斤
吸入		
半數致死濃度	大鼠	> 7.5 毫克/公升, 6 小時 > 4.3 毫克/公升, 4 小時 > 0.1 毫克/公升, 8 小時
	貓	> 6.4 毫克/公升, 6 小時
皮膚		
半數致死量	兔子	> 2000 毫克/公斤 > 2000 毫克/公斤, 24 小時

暴露途徑	眼睛接觸。 皮膚接觸。 吸入。 攝食。
症狀	刺激眼睛、呼吸系統和皮膚。 症狀包括刺痛、撕裂、紅腫、腫脹和視線模糊。 接觸可能會導致暫時的刺激, 發紅或不適。 蒸氣具有麻醉作用, 會引起頭痛、疲勞、頭暈和噁心。
皮膚腐蝕/刺激	造成皮膚刺激。

嚴重損傷 / 刺激眼睛	造成嚴重眼睛刺激。
呼吸道或皮膚過敏	
呼吸道過敏	不是呼吸道致敏物。
皮膚過敏	此產品將不會引起皮膚敏感。
生殖細胞致突變性	產品或成分無資料顯示有超過0.1%的突變或生物毒性。
致癌性	根據IARC、ACGIH、NTP或OSHA，確認本產品並非致癌物。
生殖毒性	這種產品預期不會導致生殖或發育效應。
特定目標器官系統毒性—單次接觸	麻醉效應。
特定目標器官系統毒性—重複接觸	根據現有資料，分類標準不符合。
吸入性危害	由於產品形狀的緣故，不大可能。
慢性影響	持續的吸入可能是有害的。

## 12. 生態資料

### 生態數據

成分	物種	試驗結果
石油，加氫輕餾分 (CAS 64742-47-8)		
水棲的		
魚類	半數致死濃度 虹鱒魚，唐納森鱒魚(虹鱒)	2.9 毫克/公升，96 小時
生態毒性	產品不被分類為環境有害物質。然而，這不排除大量的和經常的洩漏物可能對環境產生有害影響或損害。	
持久性及降解性	不應有的生物降解。	
生物蓄積性		
生物蓄積性		
正辛醇 / 水分配係數 log Kow		
LPS® TKX (Aerosol)	< 1	
土壤中之流動性	無此產品的有關資料。	
其他不良效應	未知。	

## 13. 廢棄處置方法

殘餘廢棄物	按當地規定處理。空容器或襯墊可能含有一些產品的殘餘物。必須以安全的方式處置此產品和其容器 (請參考: 處置說明)。
受污染包裝	空容器應送到批准的廢物處理場所去再生處理。由於空容器也保留有產品殘留物，因此即使容器排空也應遵守標籤的警示資訊。不要再使用倒空的容器。

### Recommended methods for final destination

廢棄處置方法	處理前向當局諮詢。內容物受壓。不可刺，焚化或擠壓。按當地/地區/國家/國際規定處理產品/容器。
--------	---

## 14. 運送資料

CNDG	
聯合國編號	UN1950
聯合國 (UN) 運輸名稱	煙霧劑，可燃的
運輸危害分類	
類	2.1
次要危險性	-
標籤	2.1
包裝類別	-
IATA	
UN number	UN1950
UN proper shipping name	Aerosols, flammable
Transport hazard class(es)	
Class	2.1
Subsidiary risk	-
Label(s)	2.1
Packing group	Not applicable.
Environmental hazards	No.
ERG Code	10L

**Special precautions for user** Read safety instructions, SDS and emergency procedures before handling. Read safety instructions, SDS and emergency procedures before handling.

**Other information**

Passenger and cargo aircraft Allowed.

Cargo aircraft only Allowed.

**IMDG**

UN number UN1950

UN proper shipping name AEROSOLS, flammable

Transport hazard class(es)

Class 2.1

Subsidiary risk -

Label(s) 2.1

Packing group Not applicable.

Environmental hazards

Marine pollutant No

EmS Not available.

**Special precautions for user** Read safety instructions, SDS and emergency procedures before handling. Read safety instructions, SDS and emergency procedures before handling.

按照MARPOL 73/78的附錄II和IBC  
準則散裝運輸 不適用

CNDG; IATA; IMDG

**15. 法規資料****Inventory of Existing Chemical Substances in China**

國家與地區	名錄名稱	在名錄上 (是/否)*
中國	中國現存化學物質名錄 (IECSC)	是

\*「是」代表本產品的所有成分皆符合其管轄國家的物質名錄規定  
「否」表示此產品是不在清單上或免列於執政單位管理下的庫存需求。

**適用法規**

該安全資料表符合下列法律，條例及標準：  
危險化學品安全性管制條例  
使用毒性產品之工作場所勞動保護條例  
工作場所中的化學品安全使用措施  
化學品的安全資料表 - 各節內容與順序 (GB/T 16483-2008)  
化學品警示標籤製備準則 (GB15258-2009 )  
危險貨物的包裝標誌 (GB190-2009)  
包裝 - 貨物裝卸的圖形標誌 (GB/T191-2009)

**化學品的分類與危害通訊準則 (GB 13690-2009) 以及危險化學品**

二氧化碳 (CAS 124-38-9)

**Occupational exposure limits for hazardous agents in the workplace (GBZ 2.1-2007)**

二氧化碳 (CAS 124-38-9)

**Restricted Import/Export Toxic Chemical List (MEP and GCA Announcement No. 2008-66, Dec. 1, 2008, amended through MEP and Customs Notice No. 2011-91, December 28, 2011)**

未受管制。

**Classification and code of dangerous goods (GB6944-2005)**

規定。

**List of Dangerous Goods (GB 12268-2005)**

規定。

**The Principle of Classification of Transport Packaging Groups of Dangerous Goods (GB/T15098-2008)**

規定。

**General Specifications for Transport Packages of Dangerous Goods (GB 12463-2009)**

規定。

**Regulations on Road Transport of Dangerous Goods**

規定。

**Regulations on Rail Road Transport of Dangerous Goods**

規定。

**UN Recommendations on the Transport of Dangerous Goods (UN RTDG)**

規定。

## 16. 其他資料

### 參考文獻

EPA: 建立數據庫

NLM: 危險物質資料庫

美國。IARC (國際癌症研究署) 關於化學試劑職業暴露的專著

### 責任聲明

本安全資料表中提供的資訊是在出版日時，我們所知，所悉及確信的最佳正確資訊。所提供的資訊僅作為安全處理、使用、處理、儲存、運輸、處理與發布，而非作為擔保和品質指標。這些資訊只涉及到具體指定的物質，對此材料與任何其它材料的結合或經過任何處理後可能無效，除非在文字中指定。